

4. **重申**管理国有义务在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创造条件, 使该领土人民能够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 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重申**管理国按照《联合国宪章》有责任促进其附属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并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 采取必要措施, 促进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特别是加强和扩大其援助方案, 以加速该领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的发展;

6. **强调**应多加注意领土经济的多样化, 尤其是注意促进农业和渔业, 以增进领土人民的福利;

7. **回顾**管理国有责任按照人民自由表示的愿望, 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处置其自然资源并有权建立和保持对这些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 以维护、保障和确保领土人民享用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8. **促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 以及加勒比开发银行等区域机构, 继续特别注意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各种发展需要;

9. **重申**坚信, 管理国必须保证军事基地和设施不妨碍领土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行使其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并促请管理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充分遵守联合国关于殖民地领土和非自治领土内军事基地和设施的有关决议;

10. **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协商, 继续提供必要协助, 训练合格的当地人员学习发展领土社会各个部门的基本技能;

11.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的可能性;

12.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 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 在适当时派遣视察团前往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 年 12 月 7 日
第 86 次全体会议

38/48. 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大会,

审议了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的有关各章²²,

回顾其 1960 年 12 月 14 日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第 1514 (XV) 号决议和联合国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所有其他决议和决定,

赞赏地注意到管理国继续参加特别委员会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工作, 使其得以对该领土的情况根据较多的情报进行较切实的审查, 并对管理国愿意在其所管领土接纳视察团表示高兴,

听取了管理国代表的发言,²³

回顾曾促请管理国使美利坚合众国国会正审议中的关于该领土外侨问题的立法得以迅速通过,

注意到领土政府已加紧努力, 争取扩大经济 and 使经济多样化, 又关切地注意到, 国际性经济衰退对该领土经济的各个主要部门产生了不良影响,

重申领土以非正式成员身分参加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是加快非殖民化进程的总战略的一部分,

满意地注意到已作出努力恢复保健方案和防止青少年犯罪, 并采取措施改善对犯罪的预防, 以及采取行动扩充和改进学校设备,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美属维尔京群岛的一章;²⁴

2. **重申**按照大会第 1514 (XV) 号决议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3. **重申**深信绝不应由于领土面积、地理位置、人口数量和自然资源有限等因素而推迟大会第 1514

²²同上, 第三章, 第四章, 第二十四章。

²³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第四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 第 29-32 段。

²⁴同上, 《第三十八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38/23), 第二十四章。

(XV)号决议所载对美属维尔京完全适用的《宣言》的迅速执行；

4. **重申**管理国有责任在美属维尔京群岛创造条件，使该领土人民能按照大会第1514(XV)号，不受干涉地自由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5. **要求**管理国考虑到美属维尔京群岛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宣言》的有关规定以及大会所有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加速非殖民化的进程；

6. **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国会颁布《维尔京群岛外侨调整法》；

7. **注意到**美属维尔京群岛总督提出了关于成立制宪会议的法律，以便讨论该领土可以选择的各种政治地位，并建议，在1984年举行普选的同时，就制宪会议的建议举行全民投票；

8.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管理国有责任促进该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9.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在所有领域采取更多的多样化措施并建立适当的基础结构，以加强该领土的经济，从而减少在经济上对管理国的依赖；

10. **满意地注意到**维尔京群岛地位委员会所作的建议，即让该领土加入为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非正式成员，并吁请管理国协助该领土申请加入为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包括加勒比发展和合作委员会)的非正式成员；

11. **促请**管理国同美属维尔京群岛政府合作，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领土人民有权拥有和自由处置其自然资源，并且有权建立并保持其对该资源的未来开发的控制，从而保障他们享有其自然资源的不可剥夺权利；

12. **促请**管理国同领土政府合作，继续改善社会情况，并特别注意克服失业、公共住房、保健、教育和犯罪等问题，并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已作出努力恢复保健方案和防止青少年犯罪，并采取措施改善对犯罪的预防，以及采取行动扩充和改进学校设备；

13. **认为**应继续审查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的可能性；

11. **请**特别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这个问题，包括审查是否可能同管理国协商在适当时机再派视察团前往美属维尔京群岛，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3年12月7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38/49.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²⁵及该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也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²⁶

回顾其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其中要求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研究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情报，并在审查《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类情报，

又回顾其1982年11月23日第37/29号决议，其中要求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所交付的任务，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决定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恢复递送关于安圭拉的情报，²⁷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

²⁵同上，第七章。

²⁶A/38/477。

²⁷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8/23)，第七章，第8段。